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9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84,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68,0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告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分红转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12 日、2014 年 6 月 6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

相关议案及授权，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5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8.92 元/股。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9.45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8.92 元/股-0.02 元/股）/（1+100%）=9.45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2,434 万股（含 12,434 万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9 日